|  |
| --- |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医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调剂志愿第二批）** |
| 2023/04/10 23:26 |
|  |
| 根据《陕西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医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志愿第二批）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为确保复试工作规范顺利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复试时间**  2023年4月11日下午16:00-18:00。  专业课考核、外国语听力和口语、综合素质和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在同一考场进行，考生进入线上平台，依次进行各项内容的考核。  **二、网络和设备要求**  1.复试平台  线上平台使用腾讯会议，备选使用钉钉等平台。**考生需提前注册两个腾讯会议**或钉钉账号，实现双机位综合考核面试模式。  2.设备  考生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以上版本，支持Mac，或平板电脑）加一台智能手机，或两台智能手机。手机支持安卓和Iphone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保证使用设备电量充足。  3.网络  考生请使用无线宽带或畅通的4G、5G网络。  **三、复试现场要求**  1.**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人脸识别等工作。考生本人应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手表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2.复试空间应为**光线明亮、相对独立、封闭安静的房间**。复试过程中，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3.按照要求，做好软、硬件安装调试等面试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进行测试演练。如遇技术问题，或复试过程中非正常断网，应及时与学院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29-86132711，严老师。  4.我校采用双机位视频监控模式进行复试考核。  主机位为面试主机位（最好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面向考生，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紧贴墙面摆放，主机位摄像头覆盖房间门口。考试开始时考生将主机位摄像头环绕360度，使面试人员查看考场全部场景。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示意图如下：  IMG_256  次机位为监控机位，放于考生侧后方45度，用于考官和视频监考员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桌面、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次机位摄像头覆盖窗户（房间无窗则不做要求），关闭次机位的麦克风。示意图如下：  IMG_257  **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提前与学院联系，提交情况说明材料。**  **四、复试审核材料提交要求（资格审查）**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结业证）（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2.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均提供电子版。  5.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均提供电子版，压缩打包后以附件方式至邮箱指定邮箱。**  **五、复试流程**  **（一）复试前（4月11日12:00前完成）**  1.复试准备：考生准备复试设备和场所；考生熟悉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  2.资格审查：考生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3.心理测试：考生完成心理测试环节。  **（二）复试中**  **1.登录复试平台前考生应做好以下事项：**  （1）关闭移动设备的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并保持平台软件静音。  （2）**关闭监控机位（次机位）的麦克风。**  （3）将手机调至飞行模式或设置呼叫转移模式，屏蔽语音通话功能，取消音视频通话邀请通知，并关闭其他App消息通知功能，避免考试过程中的干扰。  （4）清理桌面，**桌面上只允许摆放面试设备、签字笔和A4空白纸**；按复试现场要求调整双机位画面等。  **2.登录复试平台**。  3.实人验证。  4.查阅系统须知及考试信息。  5.确认准考信息、承诺书。  6.进入备考环节：  （1）考官发起邀请后，考生可进入视频备考环节。  （2）考生按照提示设置打开次机位视频。  （3）考生向考官展示身份证、准考证；宣读《陕西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4）再次检查面试环境，主机位须360度旋转展示周围环境。  （5）备考环节结束，考生进入考场，进入面试环节。  **7.面试环节。**  （1）专业课考核阶段  考生根据复试科目，随机抽题，通过口试回答；答题过程中考官可对考生进行质询。  （2）外国语口听力和口语面试阶段  考官随机出题，考生通过口试回答，答题过程中考官可对考生进行质询。  （3）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阶段  考官通过提问方式，全面考核学生。  （4）复试结束，由考官主动结束，考生端提示“面试已结束”。  **（三）复试后**  （1）身份复检：通过复试截屏照片与现有数据库进行再次比对。  （2）成绩公布：复试成绩核对无误后，及时公布。  （3）资格复查：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六、注意事项**  1.我校采用“三随机”原则（考生分组随机、综合面试人员分组随机、试题抽取随机）考生应按规定的时间查看复试顺序，并做好候考准备。逾期不到的，视为弃考。  2.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工作人员面试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3.复试桌面除规定的复试设备和物品外，不得放置与复试相关的任何材料，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4.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  5.所有考生均须签订《陕西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6.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学院官网的相关通知、公告，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违规处理**  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不遵守复试纪律，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1.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2.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4.未经面试考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5.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8.其他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食品学院2023年硕士生复试学生名单（调剂志愿第二批） |
|  |
|  |
| 附件【[食品学院2023年硕士生复试学生名单（调剂志愿第二批）.pdf](https://sm.sust.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961973783&wbfileid=7659971)】已下载99次 |